

DNA 數據庫在刑偵上的應用（下）——案例闡述

法醫 DNA 分型技術是通過分析檢材中 DNA 遺傳標記以進行個體識別或親權鑑定，其作為一種準確度高及檢材範圍廣的檢驗手段，已被廣泛應用於兇殺、傷人、強姦、吸毒販毒、親子鑑定等刑事或民事案件中。上月的“安全與您”專欄文章簡要說明了相關技術應用於刑事偵查工作中的作用，並介紹了正在研究制訂的《DNA 數據庫法律制度》的方向和要點。本文將透過一些具體案件，讓公眾更清晰地瞭解法醫 DNA 分型技術在刑事偵查中的應用情況及對打擊犯罪的實質效益。

第一，法醫 DNA 分型技術為認定犯罪事實提供重要證據。儘管犯罪者作案時盡其所能避免遺下痕跡，但由於 DNA 普遍存在於血液、精液、唾液、毛髮和牙齒等生物性檢材及痕跡中，只要這些生物性檢材及痕跡遺留在犯罪現場或作案證物之上，警方便有可能通過 DNA 檢驗和比對，有效認定犯罪嫌疑人身份；一旦該 DNA 檢驗結果被證明是作案的關鍵證據，嫌疑人根本難以狡辯。

在司法警察局今年上半年偵破的一宗兇殺案中，法證人員有效利用法醫 DNA 分型技術，成功從證物中檢出死者及嫌兇的 DNA，協助相關調查附屬單位在短時間內理出涉案人、事、物之間的關聯。在掌握充分證據和嫌兇逃離本澳的情報後，司警局隨即通報內地警方，最終嫌兇於案件揭發翌日在中山市落網。

此外，相關技術亦協助刑偵人員先後偵破發生於今年 1 月、3 月及 5 月的四宗加重盜竊案。在相關案件中，法證人員經仔細現場勘查及物證檢驗，均檢出及比對確定了作案人的 DNA，警方據此成功將竊匪緝捕歸案，有關人士俱已被移送司法機關羈押候審。

第二，法醫 DNA 分型技術為串併案件提供線索。在調查連環案件時，相關技術有助警方串併分析同類案件，擴大破案的可能性，將作案慣犯繩之以法。

司警局在偵查去年至今發生的一系列“練功券”詐騙案時，法證人員分別在涉及 13 宗案件的證物上檢驗出 DNA 分型，經比對發現屬同一男子，為偵查該系列詐騙案提供了重要線索，及後成功將該男子緝拿歸案。

第三，法醫 DNA 分型技術為無名屍體的身源認定提供科學依據。通過法醫 DNA 分型技術所獲得的 DNA 檢驗鑑定結論，基於其科學性和極高準確性，往往成為偵查破案及起訴中不可或缺的證據。

2008 年 9 月，司警局調查一名男子懷疑被殺案時，儘管已基本查明案情及緝捕多名涉案犯罪集團成員，但由於遇害人下落不明，調查工作一度面臨瓶頸。同年稍後時間，警方在本澳一大廈單位檢獲多組嚴重腐爛的人體殘肢，法證人員利用上述技術，成功檢出並確認殘骸屬於上述遇害男子，為案件帶來突破性進展。及後法證人員更在該住宅單位內檢出涉案犯罪集團成員的 DNA，協助警方最終掌握充分的破案證據，作案者亦法網難逃。

而在前面述及今年發生的兇殺案中，在確定證物上遺留的死者 DNA 屬同一人後，司警局法證人員再利用法醫 DNA 分型技術進行親緣鑑定，成功確認死者身份，對辨明案情及後續偵破案件起到重要作用。

由上可見，嚴謹的現場勘驗和取證，以及高效、準確的 DNA 檢驗鑑定結果，對警方鎖定正確的調查方向、迅速確認死者或涉嫌人的身份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，確實起到十分重要的協助和促進作用。隨著近年法醫 DNA 分型技術水平不斷提升，可以預見相關技術在刑偵的應用，尤其確定或排除嫌疑人身份時越見普遍和重要。

無可否認，法醫 DNA 分型技術在刑事偵查及訴訟，以及大型災害事故、民事糾紛的調查中，均起到重要作用，是本澳科技強警的重要一環。然而有了 DNA 技術檢驗鑑定的結果，也不意味著警方每次偵辦案件時，便能因此輕易地鎖定犯罪嫌疑人身份；要充分發揮 DNA 技術的效用，往往需要建設 DNA 數據庫，以利警方通過與相關數據的有效比對和分析，提高識別作案人的可能性。

綜觀全球多地，構建 DNA 數據庫以充分發揮法醫 DNA 分型技術對維護公共安全的效益，已是極為普遍。基於此，本澳擬制訂的《DNA 數據庫法律制度》，同樣將在有效保障居民權利的前提下，為本澳 DNA 數據庫的建設、應用和管理設立健全的制度和規範，以便警方錄入涉及刑事案件的 DNA 數據，以及在刑事案件發生後進行必要的查詢、比對，從而鎖定嫌疑人、認定犯罪事實或串併案件，充分發揮法醫 DNA 分型技術在刑事偵查中的作用，提高預防和打擊犯罪成效，從而更好地捍衛法律公義、保護澳門居民人身和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穩定。